## 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问题解答

1. 外贸电商或企业通过互联网平台与境外客户签订合同,但通过线下完成结算,请问是否属于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的范围?

答:不属于。根据《指导意见》,试点支付机构应当能够从 互联网平台直接取得交易信息,并作为外贸商户或企业的收结汇 和购付汇真实性证明。外贸商户或企业线下结算收取外汇资金后, 支付机构不得仅凭其单方证明材料办理资金收结汇等业务。

## 2. 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项下的个人结售汇是否会占 用年度总额?

答:根据《指导意见》,境内个人通过试点支付机构办理跨境外汇支付,由支付机构提供电子交易信息作为真实性审核的依据,通过银行集中办理结售汇,并还原录入个人结售汇系统。因此,试点业务结售汇不受个人便利化年度总额限制。但由于目前个人结售汇系统无法区分试点业务和其他非经营性结售汇业务,若个人先办理试点业务占用额度后其他非经营性用汇受到影响,遇此情况,各分局可灵活掌握指导银行采取适当方式满足个人合理用汇需求。待个人外汇监测系统上线后,试点业务将不再占用个人年度总额。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开展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通知》(汇发[2015]7号)第二章第五条明确规定:支付机构试点业务需要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是按照货物

贸易外汇管理制度还是《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指导意见》提供相应材料?如果申请开办试点业务的支付机构已经在"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中还需要提交材料否?如果只申请服务贸易项目,是否需要企业名录登记?

答:支付机构需要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后,才能获得试点资格。办理登记时,支付机构应当按照《指导意见》要求向注册地外汇分局提交申请材料。已在名录的支付机构,仍需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外汇局据此审核其试点资格。试点业务范围仅包括服务贸易项目的支付机构,其开办试点业务同样需要申请名录登记。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开展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通知》(汇发[2015]7号)第三章第九条规定"支付机构参与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除另有规定外单笔交易金额不得超过等值5万美元",5万美元的单笔交易金额怎么界定?支付机构单笔跨境收支是否可以超过5万美元限额?

答: 5万美元的单笔交易限额是指个人或机构客户单笔网上交易金额。允许支付机构将多个个人或机构交易金额合并汇出、 汇入,因此,支付机构跨境外汇跨境收支可超过单笔5万美元。

5. 支付机构集中办理结售汇及收付汇业务办理是否均有时间限制?

答: 支付机构应在收到资金之日(T)后的第一个工作日(T+1)内完成结售汇业务办理。外汇局对收付汇业务暂不做办理时限的严格要求,支付机构可按照与商户的合同规定或经双方约定的结算周期进行统一收付。